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17时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和确定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回售或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审批通过的资金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的方案为准。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批准和授权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回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7,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17,647,116股变更为2,117,219,616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柒仟玖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柒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647,11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219,616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拥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华金·华发股份购房尾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结构

1.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项目公司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对购房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即基础资产);

2.公司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华金证券,华金证券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向认购人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3.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在循环购买期内,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由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

4.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其中公司认购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5.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未达到分配所需资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专项计划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接管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础资产(含贷方)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为准)。

6.融资顾问/费用及管理费:融资顾问费为专项计划规模的0.4%,管理费为专项计划规模×0.05%×(1-一个托管人划款日(含,首期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首个托管人划款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向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9.发行利率:本次发行按照票面金额面平价发行,具体票面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波勇、谢伟、许继刚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意见。

鉴于本次计划开展过程中的聘任华金证券融资顾问机构及专项计划管理事宜,向华金证券转让及赎回融资资产事宜均涉及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过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证券79.01%的股权,通过珠海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证券1.45%的股权,为华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长、华金资本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总经理,华金资本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许继刚女士担任华发投资董事。

因此,华金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波勇、谢伟、许继刚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

注册资本:345,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京东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0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数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账户持有人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